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判决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7,588,26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服务费共计人民币764,449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241,233.46元,共计8,886,133.46元(暂从2021年3月26日起计算至2022年11月16日止),并自2022年11月17日起以欠款764,449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违约金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赣0112民初454号),判决如下:

- 1、被告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江西

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费7,588,260元;

- 2、被告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
- 3、驳回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4,002元,由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926元,被告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68,07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存在被告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3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的通知,获悉吴玉瑞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延期购回,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吴玉瑞	4,154.00	15.93%	2,500.00	2,500.00	27.27%	43.14%	0	0%	0	0%	0	0%
廖建刚	4,154.00	15.93%	2,502.00	2,502.00	62.16%	3.67%	0	0%	0	0%	0	0%
廖建刚	2,502.00	9.29%	0	0	0	0	0	0%	0	0	2,366.79	质押
合计	8,308.00	31.93%	5,002.00	5,002.00	57.03%	73.2%	0	0%	0	0%	2,366.79	28.24%

(二)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吴玉瑞	1,400.00	10.21%	2.00%	2.00%	0	0	0	0%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2024年10月13日	质押
合计	1,400.00	10.21%	2.00%	2.00%	0	0	0	0%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2024年10月13日	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玉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吴玉瑞	7,688.13	10.08%	2,500.00	2,500.00	27.27%	43.14%	0	0%	0	0%	0	0%
廖建刚	4,154.00	5.39%	2,502.00	2,502.00	62.16%	3.67%	0	0%	0	0%	0	0%
廖建刚	2,502.00	3.28%	0	0	0	0	0	0%	0	0	2,366.79	质押
合计	14,344.13	18.75%	5,002.00	5,002.00	57.03%	73.2%	0	0%	0	0%	2,366.79	28.24%

注:多数质押系因五人所致。

一、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吴玉瑞女士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办理股票质押及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玉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吴玉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违约,吴玉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A股股本为7,654,631,180股,本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027,472,547.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利支付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现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保协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票,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企业的A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对于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收入,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事宜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为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减少各类票据管理成本,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合作。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36个月内,具体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融资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银行为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为公司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业务的统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法持有的、合作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融资,可对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平台。

2、业务实施主体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3、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实施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具体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5、实施额度
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即用于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确定。

6、风险控制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提供担保。以上信息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收到票据的,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中信银行常州分行进行集中管理,由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据的管理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尚未到期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等票据融资或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一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融资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及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下会导致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力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2、信用风险
公司拟进入资产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将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并按合同约定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质押的额度充足,尽力控制追加保证金。

四、授权和组织实施

1、额度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及时了解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负责在出现任何不利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3、会计师审计: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开展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1、额度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及时了解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负责在出现任何不利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3、会计师审计: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开展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92亿元(不含本次资产池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98%。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4亿元(不含本次资产池业务)。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立刚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根据子公司拟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3年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公司全资子公司修武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电缆”)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256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电缆将发生的新融授信最高额度2560万元融资金额的担保,实际融授信不超过2560万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电缆将发生的新融授信最高额度9000万元融资金额的担保,实际融授信不超过9000万元;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杜科新材料将发生的新融授信最高额度1000万元融资金额的担保,实际融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2、公司将对上述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焦作电缆	52560
修武电缆	9000
杜科新材料	1000
合计	62560

4、本次担保的相关授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授权如下:

授权公司董事长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续签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焦作电缆、修武电缆、杜科新材料拟获得银行授信,因此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4,58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46%。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合计16,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合计1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币种/期限/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理财产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4,100.00	52.08	0
2	理财产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3,000.00	43.24	0
3	理财产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5,200.00	83.28	0
4	理财产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8,000.00	70.22	0
5	理财产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5,000.00	77.02	0
6	收益凭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8,000.00	119.16	0
7	理财产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5,100.00	44.66	0
8	理财产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4,900.00	43.49	0
9	理财产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9,000.00	118.47	0
10	理财产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10,000.00	146.97	0
11	理财产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1,300.00	27.11	0
12	理财产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1,500.00	31.00	0
13	收益凭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5,000.00	76.44	0
14	收益凭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3,000.00	24.16	0
15	收益凭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8,000.00	124.34	0
16	理财产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3,500.00	38.5	0
17	理财产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4,800.00	34.24	0
18	收益凭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5,000.00	51.00	0
19	收益凭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5,000.00	51.00	0
20	收益凭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5,000.00	51.00	0
21	收益凭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5,000.00	51.00	0
22	理财产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1,500.00	21.00	0
23	理财产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5,000.00	51.00	0
24	理财产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4,900.00	41.00	0
25	理财产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6,000.00	61.00	0
26	理财产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4,200.00	41.00	0
27	收益凭证	人民币/一年/保本型	5,000.00	51.00	